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6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KINWONG ELECTRONIC (THAILAND) CO.,LTD.
	本次担保金额	7.00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0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113.50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亿元)	44.22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3.8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为满足景旺电子(泰国)印制电路智能制造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级子公司KINWONG ELECTRONIC (THAILAND) CO.,LTD.(以下简称为"景旺电子(泰国)有限公司"或"泰国景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行")、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中行")申请了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亿元、期限不超过96个月的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公司与上述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圳中银南保字第00096号)(以下简称"担保合同"),为泰国景旺前述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及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及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95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以公司及泰国景旺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8日、2026年4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及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景旺电子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泰国景旺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KINWONG ELECTRONIC √THAILAND) CO.,LT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股100%
公司注册号	0105566206410
成立时间	2023-10-24
办公地址	泰国巴真武里府甲民县金池多第8村888号
注册资本	226,000万泰铢
经营范围	生产、代工生产、包装、组装、设计、试销、研究和开发、进口、出口、零售、批发单面、双面、多层印制电路板、多层电路板、高密度互联印制电路板包括配件、印制电路板产品、电线及其连接件、电子设备接头、生产相关所有原材料,以及提供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025.65	42,749.75
	负债总额	12,242.18	8,259.43
	净资产	46,783.48	34,490.3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96.49	-629.96

(二)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泰国景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香港中行、泰国中行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被担保人:景旺电子(泰国)有限公司

1、保证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3、借款人:景旺电子(泰国)有限公司

4、贷款合同:上述各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6圳中银南借字第00190号)(包括此后不时对其进行修改或补充的文件,下称"贷款合同")

5、主债权种类、金额及期限: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各贷款人依据贷款合同承诺发放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亿元的贷款资金,以及借款人在有关融资文件项下应付各贷款人、牵头行、担保代理行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主债权的履行期限依贷款合同及其他相应融资文件之约定。

6、保证范围:

贷款合同及其他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各贷款人、牵头行、担保代理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垫付费用等)、各贷款人、牵头行、担保代理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的利益,不存在与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13.5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所有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44.2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83%。

公司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6-29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上层股权整合及权益变动暨免于发出要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受让方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京公用")实际控制人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京市国资委"或"市国资委")拟以持有的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集团")及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南集团")100%股权、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创投集团")66.67%股权向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市国资集团"或"国资集团")增资。增资完成后,城建集团、创投集团将分别成为南京市国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鉴于城建集团与创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增资完成后,南京市国资集团将间接控制公司54.19%股权,从而构成对公司的间接收购。

2.本次变动完成后,南京市国资集团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控股"),创投集团仍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南京市国资委,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结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间接股东权益变动系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变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一、本次变动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及持股5%以上股东创投集团通知,根据南京市国资委《关于做好资产整合相关工作的通知》,南京市国资委拟以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依据,将持有的城建集团、交通集团、东南集团100%股权及创投集团66.67%股权向南京市国资集团增资。增资完成后,城建集团、创投集团将分别成为南京市国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鉴于城建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公用控股直接持有公司266,859,647股股份(持股比例46.46%)、全资子公司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交集团")直接持有公司688,195股股份(持股比例0.12%),创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3,731,000股股份(持股比例7.61%),增资完成后,南京市国资集团将间接控制公司54.19%股权,从而构成对公司的间接收购。

本次变动前,南京市国资集团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为公用控股,持股5%以上股东为创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国资委;本次变动完成后,南京市国资集团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公用控股,持股5%以上股东仍为创投集团,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南京市国资委,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结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变动前后,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变动前:南京市国资集团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南京市国资委通过城建集团、创投集团间接控制公司311,278,84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1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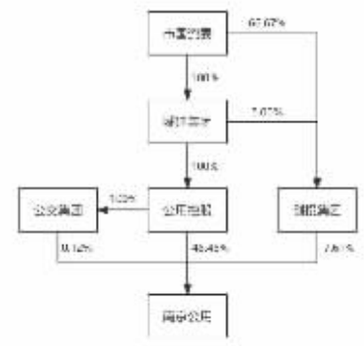

本次变动后:南京市国资集团通过城建集团、创投集团间接控制公司311,278,84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19%,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南京市国资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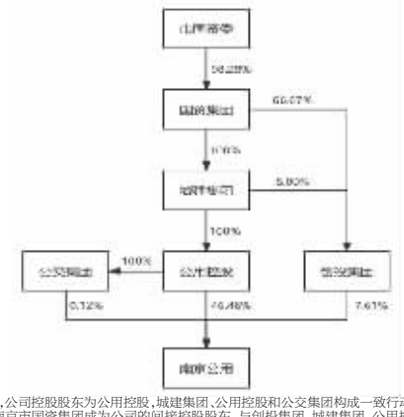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公用控股,城建集团、公用控股和公交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南京市国资集团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与创投集团、城建集团、公用控股和公交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44,191.6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42356348I
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李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授权资产的营运与监管、资本运营、资产委托经营、产权经营、项目评估分析、风险投资、实业投资、项目开发、物业管理、不良资产处置、债权清收、财务顾问及其他按法律规定可以从事的和市政府委托的相关经营业务
经营期限	2002-09-03至无固定期限

三、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收购属于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变更行为,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所涉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的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南京市国资委《关于做好资产整合相关工作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2026-028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25	2026/8/26	2026/8/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5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5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25	2026/8/26	2026/8/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2-2506159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东环大道282号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12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步长(广州)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广州)医学诊断")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0)。

近日,步长(广州)医学诊断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步长(广州)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LCEB1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吴磊

注册资本:1,186.8245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09日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一路68号第(3)栋410房、411房

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12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临床试验取得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BC008-1A注射液"新增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受理,并收到《受理通知书》。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BC008-1A注射液

剂型:中国药典剂型:注射剂

规格:75mg/7.5ml/瓶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L2600878

受理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其他情况

1、药品说明

BC008-1A注射液(重组抗PD-1/TIGIT人源化双特异性抗体注射液)是一款特异性靶向PD-1和TIGIT的双抗药物,可通过直接阻断PD-1及TIGIT信号通路,解除对T淋巴细胞的抑制,从而易化T细胞的激活,达到增强免疫监视、识别和杀伤肿瘤细胞的作用,同时阻断PD-1和TIGIT可能存在的潜在协同作用,以增强抗肿瘤作用。

本次BC008-1A注射液新增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通知书》,拟新增适应症或功能主治为:联合贝伐珠单抗用于成人复发CNS WHO 4级脑胶质瘤的治疗。

2、研发投入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在BC008-1A注射液项目上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11,454.72万元。

3、同类药品市场情况

目前国内外尚无同靶点双功能特异性抗体药物获批上市。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研发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6-2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动收购控股股东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常规能源发电业务整合平台,拟启动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部分资产相关工作,进一步推动减少和解决同业竞争,落实《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告编号:临2018-12)的约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初步资产收购范围

本次资产收购范围为国家能源集团所属若干常规能源发电公司股权(以下统称"标的公司"),合计在运控股装机容量约32万千瓦,在建/拟建控股装机容量1354万千瓦。初步拟为:

单位:万千瓦

序号	公司名称	拟收购股权比例	在建/拟建项目	类型	装机规模
1	国能湖北松滋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67%	松滋抽蓄	水电	120
2	国家能源集团安徽能源有限公司	100%	安庆三期	火电	200
			铜陵二期	火电	200
3	国能(衡水)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5%	衡丰扩建项目	火电	132
4	国能滇南开远发电有限公司	100%	小龙潭四期	火电	70
5	国能青海德令哈煤电有限公司	100%	德令哈煤电	火电	132
6	国家能源集团金沙江奔子栏水电有限公司	51%	奔子栏水电项目	水电	260
7	国家能源集团金沙江旭龙水电有限公司	51%	旭龙水电项目	水电	240
合计					1354

注:截至2026年6月,国家能源集团安徽能源有限公司在运光伏发电项目约32万千瓦。

二、收购资产规模及方式

以各标的公司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6月30日财务数据为基础,经初步测算,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占公司2026年6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低于5%;标的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2025年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1%。

上述标的资产中,拟由公司现金收购国能湖北松滋抽水蓄能有限公司67%股权、国家能源集团安徽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国能(衡水)热电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国能滇南开远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国能青海德令哈煤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渡河公司")现金收购国家能源集团金沙江奔子栏水电有限公司51%股权、国家能源集团金沙江旭龙水电有限公司51%股权。

三、交易性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国家能源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四、收购对价及资金安排

本次交易将以审计、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确定。收购资金为公司、大渡河公司自有资金。

五、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处于前期阶段,公司对标的公司尚需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与最终交易方案存在一定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各项监管要求,根据最终方案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6-092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生物")、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泰")、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建诚")通过药品GMP 符合性检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检查相关情况

1、华海生物GMP检查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呈瑞街278号

检查范围:治疗用生物制品(瑞西奇拜单抗注射液):原液2车间、制剂2车间、包装车间、称量中心,HB0034注射液生产线

检查时间:2025年12月12日至12月16日、2026年1月5日至1月7日

检查结论: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修订)要求

2、华奥泰GMP检查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检查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538号2幢1楼

检查范围:委托生产治疗用生物制品(瑞西奇拜单抗注射液)(受托方: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和生产线:原液2车间、制剂2车间、包装车间、称量中心,HB0034注射液生产线)

检查依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相关附录

检查时间:2026年3月31日至4月1日

检查结论:符合要求

3、华海建诚GMP检查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

检查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六大道三号

检查范围:原料药(氢溴酸伏硫西汀)

检查时间:2025年4月27日至4月30日

检查结论: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修订)要求

二、GMP检查涉及的主要产品情况

1、本次华海生物及华奥泰GMP检查涉及的产品为瑞西奇拜单抗注射液。瑞西奇拜单抗注射液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华奥泰首个获批的1类生物新药,也是国内首款IL-36R单抗药物,主要用于治疗成人(体重≥40kg)泛发性脓疱型银屑病发作。目前全球范围内,尚未有其他国内企业自研的靶向IL-36R抗体获批上市。

2、本次华海建诚GMP检查涉及的产品为原料药氢溴酸伏硫西汀,该产品主要用于治疗成人抑郁症。目前国内该原料药产品的生产厂家主要有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根据药智网和IQVIA数据库信息,氢溴酸伏硫西汀2025年国内原料药用量约60kg-70kg,相关制剂产品销售额约8,571万元人民币。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下属子公司华海生物、华奥泰及华海建诚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将为相关产品的国内商业化生产与供应奠定基础,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

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6-03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2,579,213,9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含税)、每10股送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预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日,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按分配比例固定的方式实施。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79,213,9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8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8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8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8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65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8月18日至登记日:2026年8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8-29层

咨询联系人:李哲、张晓明

咨询电话:0755-25161202,0755-25170382

传真电话:0755-25170300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本公司第十五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

3、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2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克立硼罗软膏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暨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特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克立硼罗软膏(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B05455),同意赛特公司作为上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克立硼罗软膏

剂型:软膏剂

规格:2%(30g:0.6g)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5380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受理号:CYHB2601424

申请内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浙江赛默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浙江赛默制药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李渔路1313号金华信息经济产业园9幢1602室)"变更为"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山东省新泰市莲花山路518号)",药品批准文号不变。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转让的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后,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东省新泰市莲花山路518号

生产企业:

名称:浙江赛默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永湖街788号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克立硼罗是一个新型的小分子、非激素、非甾体类抗炎的磷酸二酯酶4(PDE-4)抑制剂。美国FDA于2016年12月14日批准克立硼罗软膏上市,用于治疗2岁及以上患者的轻中度特应性皮炎,商品名:EUCRISA®,规格:2%,持证商:ANACOR PHARMACEUTICALS INC。2020年3月,克立硼罗软膏再获美国FDA批准用于治疗年龄≥3个月的婴幼儿。2020年3月27日,欧盟批准克立硼罗软膏上市。商品名为:Staquis®,规格:20mg/g(2%),持证商:Pfizer Europe MA EEIG。2020年7月29日,克立硼罗软膏批准进入中国。本品适用于3月龄及以上轻度至中度特应性皮炎患者的局部外用治疗。

目前国内共有25家企业25个克立硼罗软膏生产批文,均为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克立硼罗软膏2024年-2025年三大终端六大市场销售额分别约为1.515亿元、1.7054亿元。

截至目前,赛特公司在该药品技术转移项目上累计投入约为766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赛特公司成为克立硼罗软膏上市许可持有人,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01　　证券简称:华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6-026

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华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集团")通知,华新集团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3.4亿元人民币,不高于6.8亿元人民币。

●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本次增持主体:华新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200178438923 6;本次增持前,华新集团持有公司354,801,639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A股。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

华新集团持有公司354,801,639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07%。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华新集团于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6月23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